

致：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

提呈人：陳藹怡議員、吳任豐議員、黃淑雯議員、王聰穎議員、劉興華議員, BBS, MH, JP、譚惠珍委員, BBS, MH、張欽龍委員, MH、鍾偉明委員

提交日期：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

議題：關注葵青劇院於最新一輪「場地伙伴計劃」下的演藝場地租用安排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「康文署」)自 2009 年起推行「場地伙伴計劃」, 與本地演藝團體建立中長期合作關係。

在第六輪「場地伙伴計劃」(即 2026 年 4 月至 2029 年 3 月), 葵青劇院的場地伙伴數目由過往的兩個團體減至一個團體。康文署表示, 此項政策旨在釋出更多場地檔期, 供其他演藝團體申請使用。就此, 我們有以下查詢：

1. 上一輪計劃(即 2022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)有兩個場地伙伴, 葵青劇院(演藝廳)每年由場地伙伴優先使用的場次或日數、市民參與人次及演出入座率等數據為何?
2. 第六輪計劃只有一個場地伙伴, 每年實際新增可供非場地伙伴團體申請的場次/日數為何?
3. 康文署將如何處理釋出的場地檔期? 會否按現行一般租用機制處理? 我們建議康文署制訂更清晰、公開的審批租用申請機制(例如考慮活動性質、藝術價值、與場地定位契合度、申請團體過往的合作記錄等), 讓地區演藝團體清楚掌握實際使用機會, 並優先考慮租予藝術團體、地區團體或慈善團體。
4. 康文署將如何評定第六輪「場地伙伴計劃」調整的成效? 會否公布評核結果?